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3)

2012 年中期業績初步公布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41 億 2 千零 30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 8 億 9 千 7 百 40 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 47.4 仙，上升 27.8%。溢利增加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業務溢利之上升及今年上半年錄得之一次性淨收益。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2	2011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11,562.2	9,681.7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12,534.5	10,470.1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4,120.3	3,222.9
每股盈利，港幣仙計	47.4	37.1*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12.0	12.0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5,579	15,537
內地城市燃氣銷售量，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	596,107	520,268
於 6 月 30 日本港客戶數目	1,763,392	1,736,923
於 6 月 30 日內地城市燃氣客戶數目 [#]	13,783,560	12,405,748

* 就 2012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 包括集團所有內地城市燃氣項目

本港煤氣業務

受全球經濟不景及歐債危機未解之影響下，今年上半年本港經濟增長較去年同期放緩。旅遊、飲食及酒店業雖仍受惠於訪港旅客人數持續上升，但本地居民及訪港旅客之消費意欲受經濟放緩影響而轉趨謹慎；加上同期本港平均氣溫較去年稍高，對煤氣銷售量產生負面之影響。整體而言，今年上半年本港煤氣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僅微升 0.3%；同期總體爐具銷售量則較去年上升約 1.7%。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客戶數目達 1,763,392 戶，較 2011 年底增加 12,839 戶，符合預期。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今年上半年有着長足之進展。

面對國內外嚴峻之經濟形勢，今年上半年內地經濟增長較去年同期稍為放緩，但仍保持平穩增長，集團之城市燃氣及天然氣業務仍受惠於上游天然氣供應之增加及局部地區經濟發展而錄得持續增長。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統稱「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發展亦穩步向前，正處於項目投資、建設及逐步投產之階段。國家持續發展，內部消費品需求增加，人口城市化持續推進，對清潔能源需求殷切，加上天然氣上游資源之增加，長遠而言，城市燃氣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均是內地前景廣闊並具投資價值之行業。

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至今已於內地 21 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取得合共 145 個項目，較去年底增加 7 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自來水供應與污水處理、汽車加氣站、環保能源應用、能源資源和物流及電訊等項目。

隨着業務之多元化及投資項目與日俱增，集團正從一家只經營香港城市燃氣之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逐漸邁向成爲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及能源產業，以及公用事業爲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進展良好，旗下之港華燃氣於今年內新增 3 個項目。集團之城市燃氣項目至今已增至 103 個，遍布內地 19 個省/直轄市/自治區。截至今年 6 月底，集團在內地之燃氣客戶已增至約 1,378 萬戶，上半年總售氣量達 59.6 億立方米。集團已成為內地規模最大之城市燃氣企業。

隨着國家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及華南地區及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等大型天然氣項目將陸續落成啓用，以及進口及內陸液化天然氣之氣源及總量增加，天然氣過往數年供不應求之情況已漸見緩和。憑藉充足之氣源，集團在內地之項目將會持續蓬勃發展。

集團之天然氣中游項目進展良好，包括安徽省、河北省及浙江省杭州市之天然氣管線項目、吉林省天然氣支線、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天然氣門站項目，以及新增之河南省天然氣支線項目。今年上半年港華燃氣亦新增一個位於遼寧省大連瓦房店市之中游長輸管線項目。投資於天然氣高壓管線項目回報合理，亦有助集團拓展並鞏固下游之城市燃氣市場之發展。

去年第三季，集團於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再新增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連同該區現有之供水及污水處理合資項目，以及江蘇省吳江市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集團至今共投資及營運 4 個水務項目，業務進展良好。

城市燃氣、城市水務及天然氣中游等業務在營運及管理上，皆存在良好並已形成具規模之相互協同效應，能發揮出更大效益。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及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能源化工業務及技術發展

易高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最重要之信念是「節能減排、變廢為寶」，利用創新方法及技術把一些廢置或利用價值低之資源轉化為高價值、可替代傳統燃料之能源。此信念源於易高在本港已成功運作多年之新界東北垃圾堆填區沼氣項目，把堆填區之沼氣透過淨化及提純之技術轉化為代天然氣，經管道輸送至大埔煤氣生產廠替代部分石腦油，為減低溫室氣體排放作出顯著之貢獻。在此基礎上，易高自 2008 年開始在內地努力拓展並擴闊此類新興環保能源項目之應用領域，其中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項目現已全面投產，為集團提供理想之盈利貢獻。易高亦於 2009 年在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開展煤化工項目，利用先進之煤氣化及合成技術把煤炭轉化為甲醇，年生產能力為 20 萬噸甲醇。此項目現時已進入試生產階段，預計可於今年下半年全面投入運作。

此外，易高位於山西省陽泉礦區之煤礦瓦斯液化項目正按計劃逐步推進前期工作，預計可於今年內展開工程並於 2014 年中投產。此項目是把煤礦瓦斯轉化為液化甲烷，可作天然氣使用，為集團之下游城市燃氣及加氣站項目提供更多既節能又減排之環保氣源。

為了在新能源領域之發展上掌握有利之競爭優勢，易高於 2010 年成立新能源科技研發中心，積極針對廢置或低效利用之資源發展新能源應用技術，其中利用創新科技把非食用油脂及煤焦油等低產值物料轉化為清潔能源及高價值材質，已取得令人滿意之技術成果。易高將致力把相關技術開發成工業化應用技術，並直接投資於該等轉化之生產項目上，成為易高未來在新能源業務重要之投資方向。

能源資源開發業務

易高在發展新能源化工業務之同時，亦積極拓展上游資源開發。與甲醇廠相配套、年產 120 萬噸長焰煤之小魚溝煤礦已進入試運行階段，預計可於今年下半年全面投產。而位於內蒙古之在產露天煤礦運作相對暢順，但上半年也無可避免受到內地宏觀經濟以致煤炭銷情下滑之影響。相信這只是一個暫時性之市場狀況，易高將繼續在有利之情況下為集團增加煤炭資源儲量。

煤炭以外，易高在多年來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採一個位於吉林省之一個小油氣田項目所積累之技術及經驗基礎上，今年中成功收購了位於泰國之 L33 及 L44 兩個陸上油田區塊項目 60% 之開發權。兩區塊皆為在產區塊並具備相當未被充分勘探但甚具潛力之面積。易高已順利接管該油田之作業管理權，並正為該油田下個階段之全面開發進行詳細之籌劃。

非常規氣體能源如煤層氣及頁岩氣亦是易高在上游業務之重點發展方向，現階段正對內地一些煤礦瓦斯賦存豐富但儲存條件複雜之資源區域進行了瓦斯治理並提取煤層氣之技術驗證，並同時爭取參與近期內地頁岩氣之發展機遇。

能源物流及設施業務

易高之能源物流及設施業務始於在本港經營多年之 5 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一直以「節能減排」為主要戰略方針。本港加氣站業務運作平穩，為減低車輛廢氣排放造成之污染作出重大貢獻。在此基礎上，易高於 2008 年開始在內地發展加氣站業務，現時已在陝西省、山東省、遼寧省、河南省及安徽省逐步建立以重載車為服務對象、供應壓縮及液化天然氣清潔燃料之加氣站設施及網絡。

此外，易高在屯門 38 區為香港國際機場而建設之航空燃油設施運作順暢，2011 年為香港國際機場供應了超過 500 萬噸之航空燃油，是本港最主要之航空燃油物流基地。易高亦積極為航空業界近年所倡導之環保航空燃油之生產及物流作出相應之前瞻性工作。

為了配合煤礦資源業務之發展需要，易高亦啟動煤炭物流業務，首先在河北省秦皇島市及遼寧省丹東市等重要之煤炭集散地展開煤炭物流經營。易高亦於山東省濟寧市投資建設一個內河煤運及散貨碼頭港，該碼頭設施上游連接運煤鐵路專線及下游連接通往華東地區之京杭大運河，年吞吐量為 1,000 萬噸，已於今年 6 月正式啓用試運行。易高亦為服務此內河港之各運輸環節提供清潔環保燃料，為重載車及運輸船舶配套車船用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碼頭加氣設施，全力打造綠色內河港。

中國內地能源市場潛力巨大，隨着各業務領域之發展及項目之不斷落實，預計易高將能為集團帶來理想之經濟效益及發展前景。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今年上半年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持續錄得理想增長，達港幣 3 億 5 千 7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8%。集團於今年 6 月底佔港華燃氣約 66.18% 權益。

港華燃氣於今年上半年新增 3 個管道燃氣項目，分別位於遼寧省大連瓦房店市、山東省招遠市濱海科技產業園及江西省宜春市宜豐縣；另取得一個位於遼寧省大連瓦房店市之中游長輸管線項目。港華燃氣以工業用氣為主之城市燃氣項目為業務發展路向，繼續通過兼併收購實現市場之快速擴張，以緊握中國在「十二五」期間致力發展天然氣應用之投資機遇。

地產發展項目

集團位於馬頭角之翔龍灣項目之商場租務理想。而集團持有國際金融中心項目約 15.8% 權益，該項目之商場及寫字樓租務暢旺，四季酒店及服務式出租公寓之入住率亦維持理想水平。

融資計劃

為配合在內地之長遠投資，集團繼續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設立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於今年上半年發行合共相當於港幣 26 億 8 千萬元之中期票據。連同集團於 2011 年 3 月底首次在本港發行為期 5 年之人民幣 10 億元票據，集團至今已根據此計劃發行合共相當於港幣 94 億 5 千萬元之中期票據，年期由 5 年至 40 年。

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於去年推出首個針對大中華區之信用基準，對活躍在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包括快速發展之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之借款人作信貸評級，以滿足該地區資本市場投資者日益增長之需求。公司及港華燃氣在此大中華區信用評級(長期信貸)分別獲 **cnAAA**(最高評級)及 **cnA** 評級，顯示標準普爾高度肯定集團之穩健財務及良好信貸狀況。

本港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 1,941 人，客戶數目較去年 6 月底增加 26,469 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 908 個客戶，與去年同期之每名僱員服務 907 個客戶相若。加上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工程承包等業務，今年 6 月底集團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 2,271 人，去年同期則為 2,212 人。今年上半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 3 億 9 千 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 2 千 8 百萬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給予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及 20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寄予各股東。

2012年業務展望

預計 2012 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全年約增加 25,000 戶。目前本港旅遊業仍維持蓬勃發展，令飲食、酒店及零售等行業受惠，惟預計全年本地經濟增長將較去年放緩，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維持平穩之收入。

隨着中國「十二五」規劃之逐步實施，中國政府正日益重視城市化發展，並致力鼓勵內需及節能減排，加上內地經濟仍保持理想增長，對城市公用事業及清潔能源之需求必趨殷切，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及天然氣業務之增長將會持續理想。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隨着中國重視能源多元化及注重環保之政策方向不斷拓展，為集團之長遠發展及業務增長燃起一個新的亮點。

預期集團今年全年業務將有理想增長，而於期內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及內地公用事業業務之業績，將超越本港煤氣業務，且業務前景廣闊亮麗，往後之增長將較本港煤氣業務增長更為快速。

2012 年是公司成立 150 周年，自今年 6 月 5 日起已展開一連串慶祝活動，並於 6 月 21 日派送一次性特別股息，以回饋股東。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近二十年在中國內地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業務基礎、項目版圖和企業品牌，加上預計內地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集團業務前景美好，展望未來將會有更輝煌之發展。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會主席
李兆基 謹啓

香港，2012 年 8 月 21 日

財務資料

以下為集團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首六個月之中期賬目要點。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已由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1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12,534.5	10,470.1
總營業支出	3	(9,177.6)	(7,612.1)
		3,356.9	2,858.0
其他收益淨額		708.5	368.8
利息支出		(411.9)	(382.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78.4	706.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692.6	572.3
除稅前溢利		5,224.5	4,123.3
稅項	4	(790.1)	(636.0)
期內溢利		4,434.4	3,487.3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4,120.3	3,222.9
非控股權益		314.1	264.4
		4,434.4	3,487.3
股息	5	1,042.9	948.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6	47.4	37.1*

* 就 2012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2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011.9	32,255.1
投資物業		518.0	518.0
租賃土地		1,294.6	1,351.2
無形資產		3,453.3	3,434.8
聯營公司		14,411.7	12,706.8
共同控制實體		8,879.9	8,964.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033.3	3,110.6
衍生金融工具		448.8	452.3
退休福利資產		81.4	8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56.7	2,258.9
		<u>71,389.6</u>	<u>65,133.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41.8	1,62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5,628.4	5,606.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37.8	73.3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36.1	468.1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1.7	135.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321.5	313.3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75.6	493.7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0,170.0	11,242.2
		<u>20,022.9</u>	<u>19,95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8,231.0)	(7,990.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賬款		(53.8)	(31.7)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54.9)	(282.4)
稅項準備		(1,057.6)	(878.0)
借貸		(5,043.4)	(4,220.8)
		<u>(14,640.7)</u>	<u>(13,403.4)</u>
流動資產淨額		<u>5,382.2</u>	<u>6,551.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6,771.8</u>	<u>71,685.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續)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176.0)	(1,165.7)
遞延稅項	(4,272.1)	(2,444.1)
借貸	(23,880.4)	(21,628.4)
非控股股東貸款	(9.7)	-
資產退役責任	(69.9)	-
衍生金融工具	(173.6)	(115.1)
	<u>(29,581.7)</u>	<u>(25,353.3)</u>
資產淨額	<u>47,190.1</u>	<u>46,33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72.6	1,975.1
股本溢價	3,078.3	3,275.8
各項儲備金	36,068.2	33,133.5
擬派股息	1,042.9	3,199.7
	<u>42,362.0</u>	<u>41,584.1</u>
非控股權益	<u>4,828.1</u>	<u>4,748.1</u>
權益總額	<u>47,190.1</u>	<u>46,332.2</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賬目並不構成法定賬目。

集團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轉讓”，並於集團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及與集團有關。然而，此等修訂對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準則，及並未被集團提早採納。

2.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能源有關之業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1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8,668.7	7,648.6
燃料調整費	972.3	788.4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9,641.0	8,437.0
爐具銷售	581.8	575.0
保養及維修	164.3	162.9
水費收入	233.9	204.2
煤炭銷售	599.5	133.0
租金收入	18.2	16.0
其他銷售	1,295.8	942.0
	<u>12,534.5</u>	<u>10,470.1</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2. 分部資料（續）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地區及產品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之業務及（b）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佈（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例明除外），與賬目的規格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分部資產用作營運目的外）、衍生金融工具、退休福利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除分部資產用作營運目的外）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截至 2012 年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業務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2012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2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2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2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2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營業額	5,424.4	5,090.1	6,448.9	5,199.6	18.2	16.0	643.0	164.4	12,534.5	10,470.1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525.5	2,424.0	1,578.4	1,311.9	10.2	9.1	285.2	5.5	4,399.3	3,750.5
折舊及攤銷	(309.4)	(296.0)	(335.3)	(297.7)	(0.1)	(0.1)	(62.8)	(2.0)	(707.6)	(595.8)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334.8)	(296.7)
									3,356.9	2,858.0
其他收益淨額									708.5	368.8
利息支出									(411.9)	(382.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	369.4	275.4	509.6	430.8	(0.6)	0.1	878.4	706.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	-	690.9	562.8	2.9	11.5	(1.2)	(2.0)	692.6	572.3
除稅前溢利									5,224.5	4,123.3
稅項									(790.1)	(636.0)
期內溢利									4,434.4	3,487.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集團期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 300,000,000 元（2011 年：港幣 235,000,000 元）。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2. 分部資料（續）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業務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2012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2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2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2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2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17,116.8	18,308.3	41,127.2	39,652.5	9,826.7	8,402.3	15,496.4	10,572.2	83,567.1	76,935.3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033.3	3,110.6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321.5	313.3
-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分部資產外）									3,569.6	3,728.7
- 其他									921.0	1,001.0
資產總額	17,116.8	18,308.3	41,127.2	39,652.5	9,826.7	8,402.3	15,496.4	10,572.2	91,412.5	85,088.9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5,473,000,000 元（2011 年：港幣 5,131,600,000 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7,061,500,000 元（2011 年：港幣 5,338,500,000 元）。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分佈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及退休福利資產外）分別為港幣 19,467,100,000 元及港幣 46,102,300,000 元（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8,431,700,000 元及港幣 40,798,900,000 元）。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3. 總營業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2	201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6,150.5	5,221.9
煤炭採購成本	261.3	125.6
人力成本	903.2	760.1
折舊及攤銷	712.8	599.6
其他營業支出	1,149.8	904.9
	<u>9,177.6</u>	<u>7,612.1</u>

4. 稅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2	201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646.8	555.0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43.3	81.0
	<u>790.1</u>	<u>636.0</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依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2011 年稅率為 16.5%）撥取，而中國當地稅項準備則依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當地稅率撥取。

5.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2	201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11 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2010 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1,817.1	1,651.9
2011 年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7.5 仙 （2010 年：無）	1,382.6	-
2012 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011 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1,042.9	948.1
	<u>4,242.6</u>	<u>2,600.0</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4,120,300,000 元（2011 年：港幣 3,222,900,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8,690,609,549 股（2011 年：8,690,609,549 股*）計算。

由於期內一間附屬公司之潛在攤薄之普通股股份並無重大影響（2011 年：無），故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 就 2012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2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2,803.4	2,851.2
應收分期款	0.5	0.5
預付款項	1,647.7	1,482.4
其他應收賬款	1,176.8	1,272.6
	<u>5,628.4</u>	<u>5,606.7</u>

集團於期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港幣 3,800,000 元（2011 年：港幣 2,600,000 元）。該減值已列入其他營業支出（附註 3）。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2,467.5	2,599.5
31 至 60 日	73.7	63.0
61 至 90 日	34.5	27.6
超過 90 日	227.7	161.1
	<u>2,803.4</u>	<u>2,851.2</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a）	2,038.0	1,736.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b）	6,193.0	6,253.8
	<u>8,231.0</u>	<u>7,990.5</u>

附註

(a)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1,034.0	863.5
31 至 60 日	152.4	218.7
61 至 90 日	272.3	146.8
超過 90 日	579.3	507.7
	<u>2,038.0</u>	<u>1,736.7</u>

(b) 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 45,700,000 元（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5,700,000 元）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27%。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9. 業務合併

於 2012 年 6 月，集團收購 Pan Orient Energy (Thailand)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Pan Orient Resources (Thailand) Limited（「Pan Orient Companies」）100%之權益，公司分別成立於百慕達及泰國，現金代價約港幣 1,403,800,000 元。Pan Orient Companies 從事原油開採、生產及銷售，並於泰國 Wichianburi 擁有多個 20 年生產期(由 2012 年 7 月開始)之石油特許經營權中 60% 參與權益。

已收購之可識辨淨資產之暫估公平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購買代價	1,403.8
已收購之可識辨淨資產之暫估公平值（如下）	(2,031.6)
	<hr/>
暫估負商譽	(627.8)
減：收購相關成本	27.1
	<hr/>
收購 Pan Orient Companies 項目帶來淨收益（已列入其他收益淨額）	(600.7)
	<hr/> <hr/>

收購帶來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暫估公平值如下：

	被收購方於 收購當日之 暫估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設備及開採權	3,702.2
存貨	5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5.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4)
稅項準備	(27.8)
資產退役責任	(69.9)
遞延稅項	(1,703.1)
	<hr/>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2,031.6
	<hr/> <hr/>

由收購 Pan Orient Companies 產生之暫估負商譽港幣 627,800,000 元主要為確認石油儲備之公平值。

儲備水平及其估值已由國際專業石油技術專家顧問評核及確認。估值是根據石油證實儲量 10,000,000 桶及石油概算儲量 30,000,000 桶，並引用由石油估值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 頒布之建議估值規則內之概率方法。用作開採權估值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 於 2012-2017 每桶原油所售價格	84-93 美元
- 貼現率	15%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2012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給予截至2012年9月14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息單將於2012年10月3日星期三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由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至2012年9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2年6月30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55億零2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75億1千5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238億8千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216億2千8百萬元）。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3億2千2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3億1千3百萬元）後，於2012年6月30日，集團之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58億2千4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78億2千8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70億1千5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69億6千2百萬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及債券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借貸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的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12年5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20億美元。於此計劃更新後，除港元及澳元票據以外，集團發行了兩次日元中期票據，每次金額皆為50億日元，固定票面息率分別為1.36%及1.19%，年期則同為10年期。截至2012年6月30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85億3千6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58億5千5百萬元）的人民幣、澳元、日元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5年、10年、12年、15年、30年及40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12年6月30日為港幣84億5千8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58億零7百萬元）。

於2012年6月30日，集團於2008年8月發行之10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2011年12月31日：9億9千5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76億5千5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76億6千萬元）。

於2012年6月30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289億2千4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258億4千9百萬元），其增長主要因為新發行了金額總等值為港幣26億8千1百萬元之中期票據，而餘額則為淨新增之銀行貸款。以上所述的票據與金額為港幣6億8千2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而銀行及其他貸款中有兩間合資公司以其部份資產為其貸款作出抵押，貸款金額為港幣6千4百萬元，除此之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73億零4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73億1千7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47億6千1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41億8千8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12年6月30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17%為1年內到期、6%為1至2年內到期、25%為2至5年內到期及52%為超過5年到期（2011年12月31日：16%為1年內到期、7%為1至2年內到期、29%為2至5年內到期及48%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與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元之中期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而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及人民幣貸款，所以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12年6月30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淨借貸）〕為30%（2011年12月31日：25%），財政狀況穩健。

或有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第三者（2011年12月31日：無）。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12年6月30日，證券投資為港幣33億5千5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34億2千4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公司已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已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新版，適用於涵蓋 2012 年 4 月 1 日後期間之財務報告）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啓

香港，2012年8月21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煤氣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